文山州能源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（行政处罚告知书，3日内书面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）

发现违法事实（现场检查、信访、转办督办）

审查立案（立案审批表、7个工作日内，经行政处罚机关批准，可延长至15日）

调查取证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、检查，收集证据。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（调整查报告）

提出初步意见，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（案件处理呈批表）

一般案件，负责人审查完资料后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决定。

听证案件，依法需要听证的行政处罚案件举行听证（听证告知书，3日内书面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申请，30日内举行听证）

复杂重大案件由法规科审核，经案件审查小组讨论决定，并报领导批准。

经案件审查小组讨论决定

不予立案处罚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送达当事人，重特大案件可以延长，但延长时限不能超3个月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，告知救济途径。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15日内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）

复杂重大案件需要减免处罚金额的，经案件审查小组讨论决定

结案（结案审批表、结案报告，30日内立卷归档）

移交司法机关